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九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一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